

2008 年第一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集束武器的定义

法国提交

1. 法国认为，在今年第一届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上，应优先审议定义问题，因为定义是确定未来文书范围的核心因素。法国不是不知道，拟订定义将是一件棘手的工作。集束武器是各种各样的；这些武器依其特性、它们所用于的作战需要以及对地面的影响而各不相同。鉴于这种多样性，毫无疑问，应最好集中讨论足够宽泛的定义，同时努力在各缔约国在军事上面对的制约和希望通过未来文书想保障的人道主义进展之间达成平衡。

2.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必须侧重于这些定义的技术方面。这是这一专家论坛能为审查人道主义问题的其他机构和拥有并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作出的贡献。这也似乎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赋予缔约国的任务的精神。因此政府专家小组应：

- (一) 为有关集束武器提出一项简单可行的技术定义；并
- (二) 审议集束武器的使用所引起的问题，包括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

3. 一些国家已经考虑了定义问题。现在会议桌上已经有好几项建议。虽然在某些问题上，这些建议反映了各不相同的观点，但每种建议都有其优点，可以并应该能有助于促进讨论。德国和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定义提案在许多方面与法国的定义是一致的，这两项提案，加上 2007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立场文件，包含了许多重要的要素：

- (一) 首先，简明扼要是根本；任何未列入定义范围的东西必须排除在将来拟订的文书的范围之外；不会造成真正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武器在未来的议定书里没有其位置；

(二) 已经提交的这些文件作出了两项有益的区别：

- (a) 首先，对于集束武器和子弹药，必须分别作出定义。这两类东西提出了两套不同的问题：武器只不过是一个载体(在英文里是 carrier, container 或 canister)，起容器的作用，目的是释放子弹药。对地面造成影响并能产生人道主义破坏的是子弹药，而不是容器。
- (b) 其次，现在桌面上已经有的定义对于爆炸性子弹药和非爆炸性子弹药作了有益的区别，而只有第一类子弹药才造成危险，因此才应列入未来议定书的范围内；

(三) 关于法国所提议的进程的第二阶段，正如上述各提案已经建议的，在评估人道主义风险时应以可靠性和准确性为标准，这一做法类似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采取的立场。

4. 这些标准考虑到两类技术问题：

(一) 固有的技术因素，诸如：

- (a) 子弹药中是否有自毁、自失效或自失能机制；
- (b) 是否含有导引系统；以及
- (c) 子弹药的可靠性，也就是说在多大程度上它们会按照设计的方式爆炸，而不会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

(二) 每个容器中的弹药数量，可用这一标准来确定一个限值，低于该限值，人道主义危险便很小。

5. 鉴于好几个国家提交了文件，缔约国专家小组因此已经有了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下一步最佳做法应该是找到一种方式，能够达成最广泛的协商一致，同时时刻牢记大幅度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律的目标。

6. 定义的优先工作应该是从界定技术和作业方面开始。一个军事和技术专家小组最容易有效地开展这项工作。法国希望，这一小组能够获得授权，审议定义问题，并拟订可由政府专家小组在4月份会议上审查的结论。一旦完成这项工作，那么便有可能在其他关键问题上，例如未来文书的范围上，取得更迅速和更具体的进展。

7. 鉴于政府专家小组为完成工作所能支配的时间，很显然有必要让政府专家小组在已经查明要列入讨论的所有问题上同时取得进展。

-- -- -- -- --